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pt@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4001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01660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教育部體育教學模組2.0實施計畫」1份，請依期限踴躍向該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37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協助辦理「114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整合推動總計畫」子計畫二「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計畫」執行項目，目的在於推展學校本位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之模式，鼓勵學校透過一學期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體育教學模組課程發展與教學之專業知能，以發展適合學生素養導向的體育學習之方案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 三、旨案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一)辦理條件：請各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學校自行擇定體育教學模組，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及辦理方



式，並撰寫計畫書，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實施，1場次以3萬元為原則(該經費性質為代收代付，非補助款)。

(二)體育教學模組2.0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 1、研習講師：講師須自本部104至113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該課程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
- 2、參與研習人員：以學校教授體育課程之教師為主，可邀請跨校有興趣之體育教師參與。
- 3、因政策調整，114年度僅認證至3月31日上傳資料之教師，自4月1日起將不再開放認證及發放證書。

(三)申請時程：請依旨案實施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並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以掛號郵寄送至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李方晴小姐收。

四、旨案計畫書電子檔另置於國小體育教學模組平台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pemodel.org/news_detail.aspx?id=1034)，可提供下載運用。

五、本案若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方晴小姐，電話：(02)7749-3249，E-mail：fangchin1128@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